

10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別：法律廉政

科 目：刑事訴訟法概要

一、甲、乙為同公司之業務員，因爭奪客戶發生口角，甲一怒將手上剛煮好的咖啡往乙身上灑去，導致乙手臂多處燙傷，乙立即去醫院驗傷，並至警察局提出傷害罪之告訴。在公司主管出面力勸之下，乙顧及同事情誼，1 個月後撤回其告訴。但事隔 3 個月後，其妻丙在家裡發現乙之驗傷單，乙遂向丙說明始末，並表示希望息事寧人，不願追究。但丙不想善罷甘休，遂於隔日對甲提出傷害罪之告訴。請問：丙之告訴是否合法？(25 分)

【擬答】：

告訴乃係指犯罪之被害人或其他有權提出告訴之人，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 232 條至 239 條等規定，申告犯罪事實，並請求偵查機關予以訴追之制度。

(一)檢察官應對乙之告訴為不起訴處分

1. 依題旨所示可知，甲導致乙燙傷之行為，構成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普通傷害罪，又依刑法第 287 條，普通傷害罪為告訴乃論之罪，是故，告訴權人之告訴為訴訟要件之一，亦即須告訴權人提出告訴後，始可追訴論罪。又依刑訴法第 232 條，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且依實務見解所謂犯罪之被害人乃係指因犯罪而直接被害之人為限。依題旨所示乙遭甲燙傷，自屬直接被害之人，故乙自得對甲提出傷害告訴，其告訴合法有效。

2. 次依刑訴法第 238 條第 1 項，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因此乙自得依上開規定撤回告訴，並於乙撤回告訴後，檢察官應依刑訴法第 252 條第 5 款之規定為不起訴處分。

(二)丙之告訴合法

1. 依刑訴法第 233 條第 1 項規定，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可知乙之配偶丙為獨立告訴權人，亦即丙得以自己名義提出告訴，且不受乙意思拘束，並可與乙之意思相違，又丙與乙之告訴權分別獨立，彼此互不影響。綜上所述可知，縱使乙撤回告訴，丙仍得依刑訴法第 237 條第 1 項規定，在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提出告訴，故丙之告訴合法。

二、甲為公務員，因涉嫌收受賄絡，經檢察官偵查多時，但卻屢傳不到，嗣經檢察官拘提到案後，認為其涉嫌重大，有逃亡、串證之虞且有羈押之必要，遂向法院為羈押之聲請。甲得知自己被聲請羈押後，決定委任 A 律師為其辯護人。由於開庭時間已屆，A 律師遲遲未現身，並已逾等候時間，故甲主動向法院請求訊問，並請求閱覽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之卷證。法院應否准許甲之請求而供其閱覽？(25 分)

【擬答】：

(一)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應以適當方式及時使被告(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獲知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之理由

依釋字第 737 號解釋文可知，本於憲法第八條及第十六條人身自由及訴訟權應予保障之意旨，對人身自由之剝奪尤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應以適當方式及時使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獲知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之理由；除有事實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得予限制或禁止者外，並使其獲知聲請羈押之有關證據，俾利其有效行使防禦權，始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要求。

(二)法院應准許甲之請求而供其閱覽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8 地方政府特考)

1. 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 31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可知，前項選任辯護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是故，依題旨所示可知，開庭時間已屆，但選任之辯護人 A 律師卻遲遲未現身，屬於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因此，法院得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羈押審查程序之辯護人。
2. 惟另依刑訴法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可知，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但等候指定辯護人逾四小時未到場，經被告主動請求訊問者，不在此限。是故，當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並且經被告甲主動請求訊問時，法院得於無辯護人之情形下，進行羈押審查程序。
3. 又依刑訴法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之規定可知，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法院應以適當之方式使其獲知卷證之內容。依上開討論可知，甲於羈押審查程序進行中，雖無辯護人之協助，但法院應以適當之方式使其獲知卷證之內容，而閱覽卷證即為獲知卷證內容之適當之方式，因而法院應准許甲之請求。

三、甲涉嫌詐欺罪，檢察官起訴後，進入準備程序。在準備程序中，甲聲請傳喚證人 A 到庭接受詰問，但也表示 A 即將至英國留學，短時間內無法出庭，故請求法院在審判期日前訊問證人 A，請問法院應否准其請求？(25 分)

【擬答】：

(一)準備程序原則不得為實質之證據調查

為期審判期日之審理能得迅速、密集而流暢，達到訴訟經濟與保障當事人之目的，自宜於審判期日前為準備程序。而準備程序之任務，即在釐清審理之範圍、整理案件之爭點、調查證據能力之意見、決定案件適用之程序、排定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方法及處理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使審判程序得以順暢而有效率之集中審理，避免耗費不必要之審理程序。又準備程序只是審判之準備，自非審判之本身，除有特別規定或僅針對程序事項之爭點進行準備程序之訊問外，自不得為實質之證據調查

(二)法院應准其請求

1. 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 273 條第 1 項，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行準備程序。又依刑訴法第 276 條第 1 項，法院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者，得於審判期日前訊問之。是故，於準備程序原則不得訊問證人，除非法院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者，始得例外於準備程序訊問證人。
2. 然而，實務見解認為，上開法條所稱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之原因，須有一定之客觀事實，可認其於審判期日不能到場並不違背證人義務，例如因疾病即將住院手術治療，或行將出國，短期內無法返國，或路途遙遠，因故交通恐將阻絕，或其他特殊事故，於審判期日到場確有困難者，方足當之。必以此從嚴之限制，始符合集中審理制度之立法本旨，不得僅以證人空泛陳稱：審判期日不能到場，甚或由受命法官逕行泛詞諭知預料該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庭，即行訊問或詰問證人程序，為實質之證據調查。綜上所述可知，因證人 A 即將出國，短時間無法出庭，因而符合第 276 條第 1 項之規定，故得於審判期日前訊問之，法院應准甲之請求。

四、若被告抗辯其自白出於非任意性(例如主張自白出於強暴、脅迫等)，法院在證據調查之順序或方法有何法律上之限制？(15 分)反之，若被告對其自白為主張非任意性之抗辯，其證據調查程序又有何不同？(10 分)

【擬答】：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8 地方政府特考)

(一)被告抗辯其自白出於非任意性

1. 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 98 條，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以及依刑訴法第 156 條第 1 項，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之反面解釋可知，若被告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而取得，該非任意性自白即不具有證據能力。
2. 另依刑訴法第 156 條第 3 項，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該自白如係經檢察官提出者，法院應命檢察官就自白之出於自由意志，指出證明之方法。故當被告抗辯其自白出於非任意性而無證據能力時，應優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
3. 此外，另依刑訴法第 273 條第 1 項 4 款、第 2 項，法院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到庭，行準備程序，為有關證據能力之意見之處理。法院依本法之規定認定無證據能力者，該證據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之。是故，當被告抗辯其自白出於非任意性而無證據能力時，得於準備程序調查。並且依實務見解可知，受命法官得傳喚相關證人到庭進行交互詰問，惟證據能力有無應由合議庭判斷之。

(二)被告對其自白未主張非任意性

1. 依刑訴法第 156 條第 3 項，可知被告抗辯其自白出於非任意性而無證據能力時，應優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
2. 惟當被告對其自白並未主張非任意性之抗辯，亦即被告並不爭執自白之證據能力時，依刑訴法第 161 條之 3 規定，法院對於得為證據之被告自白，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於有關犯罪事實之其他證據調查完畢後，不得調查。是故，當法院就被告自白之證明力進行調查時，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於其他證據調查完畢後，始得調查。